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※ 銀行對保手續

- 一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先詳閱生輔組網頁首頁「救助減免」或「公告事項」欄有關助學貸款公告事宜(http://meo22.wwlc.nthu.edu.tw/dosa/)。
- 二、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(臺銀於106年8月1日開始作業,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,請先登錄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),手續如下:
 - 1. 每一教育階段【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學醫學系、大專技院校、研究所各為 一教育階段】第一次申請時,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:
 - (1)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 人;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
 - (2) 印章、國民身份證。
 - (3) 註冊繳費單(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,學校開放列印時間,舊生自8月22 日起,新生自8月23日起,並統一至9月10日下午4時截止列印,但請勿事先繳費,若貸款額度不足,將會另行通知辦理補繳)。
 - (4) 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於台銀就貸網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 三份)
 - 2. 貸款額度,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等項目,額度請參考 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上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欄位所載金額(此為貸款最高上限 額度),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。
 - 3. 欲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者,請務必先完成就學優待(學 雜費減免)申辦作業,並依據辦理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,辦理就學貸款有關 事官。
 - 4. 凡欲辦理臺灣銀行「線上申貸」,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,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,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1次以上紀錄;凡符合以上條件者,且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戶籍資料未變更,即可於辦理第2次就學貸款作業前,先行列印學校註冊繳費單,並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,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三、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,務必自107年8月16日上午9:00起至9月10日下午4:00止,至【校務資訊系統】(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)登錄助學貸款申請資料(手機及e-mail必須詳實填入,另所登錄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,請務必詳實核對無誤),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,備於註冊時繳至學校就貸收件處(南大校區辦理就貸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務處)。
- * 第一次申請者,戶籍謄本務必申請一份於對保時使用,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。

※完成貸款手續

一、完成台灣銀行「臨櫃對保」或「線上申貸」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,於9月7、10二天擇一日(星期五、一),於上午9:00~12:30及下午13:00~16:00 收件時間內,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(南大校區辦理就貸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務處):

- 1. 就學貸款申請表(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,請特別注意所登錄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,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相同)。
- 2.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。
- 3. 學校註冊繳費單(學校<u>開放列印時間,舊生自8月22日起,新生自8月23日</u> 起,請勿事先繳費)。
- 4. 學校部分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「如體育設施使用費、住宿押金、鍵盤使用 費等」,需依列印之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,先行完成繳款,即可受理繳件事官。
- *關於「不可貸款繳費單」之產生方式,可於個人校務系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時,即能印出繳費單,並於學校繳交就學貸款資料前,至超商完成繳款即可。
- 5. 若 106 年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,另請同時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 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並填寫切結書即可。
- 二、未依期限辦理及資料不全者,將不再受理,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無法核貸。
- 三、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,請同學事先準備第5項之資料,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。